“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警惕上市公司
“忽悠式”信息披露
　　在股票市场中，热门题材股票可能预示着公司未来具有潜在的发展前景和上升空间，
往往容易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大力追捧。许多上市公司也会通过业务转型、资产重组等方式
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挖掘更大发展潜力。然而，一些上市公司借助热门题材“吹泡泡”，
通过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夸大、渲染相关业务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误导投资者，引
起投资者的跟风追捧。殊不知背后不过是虚无缥缈的愿景而已。
　　N 公司就为投资者描绘了这样一幅空中楼阁。2014 年之前 N 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主要
是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和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等。2014 年 5 月开始，N 公司对外披露拟
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陆续披露了一系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开展数据
服务、征信服务和小贷云服务业务；与某商业银行合作成立 X 互联网金融公司，开展互联
网金融相关业务；拟成立 Z 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从事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此信息一出，各
大投资机构纷纷看好，中小投资者跟风买入，使 N 公司的股价在一年之间涨幅高达 16 倍。
　　但是事实上如此宏伟的互联网金融图景背后不过是充满不确定性的幻景。N 公司实际
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收入极小，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62%。公司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的
发展战略从未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无相关工作规划，无资金
来源计划，相关业务无实质性进展，相关项目因违反政策已经暂停实施。而且，公司披露
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具有片面性，选择性披露利好信息，规避不利信息，未披露上
述业务存在的问题以及进展情况。N 公司对外宣称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不过是对前景的描绘
和设想，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未来可实现性极小，却使投资者误以为瓜熟蒂落，具有较
大误导性。
　　无独有偶，D 公司也通过题材炒作为投资者绘制了一幅美好愿景。D 公司利用互联网金
融的炒作热点，在公司互联网金融网站正在筹备、尚未开始运营的情况下，却对外公告称
“可以使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领先的竞争优势”，过度夸大、渲染给公司业务带来
的影响，误导投资者，使其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之后公司股价连续 6 日涨停，涨幅高达
77.37%。
　　上市公司在发生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或者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
的决定等事项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
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果不切实际的夸大事实，或者有选择性的披露信息，会造成上市公
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容易造成投资者依赖信息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这就违背

了《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规定，违背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更有甚者，一
些上市公司通过编题材讲故事拉动股价上涨为高价减持股票做铺垫，这种侵害中小投资者
利益为自己谋利的行为更是资本市场严厉打击的对象。
　　面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热点信息，投资者在进行股票投资时应当擦亮眼睛，不要被上市
公司热点题材炒作所迷惑，而应结合宏观政策、产业状况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相关
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评估相关业务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程度，理性判断其背后的投资价值。
同时，投资者应警惕上市公司通过讲故事“吹泡泡”为其高价减持预热的行为。否则一旦
“泡泡”破灭，股票价格与价值回归正常轨道，投资者将面临的可能是巨大的经济损失。